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关于印发 《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健身气功主管部门，行业体协，总局直属和共建体育院校：

为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推广普及健身气功，我中心决定自2014年起，在全国分阶段逐步实施健身气功段位制。现将《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试行）》、《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套段细则》和《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动员部署，积极开展试点工作，不断总结经验，确保健身气功段位制试点推广工作扎实有序地开展起来。

- 附件：1. 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试行）
2. 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套段细则
3. 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工作实施方案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
2014年3月26日

附件 1

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

(试 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推广普及健身气功，科学评定习练者技术理论水平，增强习练者荣誉感，促进健身气功运动水平的提高，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热爱健身气功，文明习练，科学健身，注重功德修养，具有相应技术理论水平的健身气功习练者均可申请健身气功段位。

第三条 健身气功段位分为级位、段位和荣誉段位。

段前级位：一级、二级、三级

初级段位：一段、二段、三段

中级段位：四段、五段、六段

高级段位：七段、八段、九段

荣誉中段位：四段、五段、六段

荣誉高段位：七段、八段、九段

第四条 健身气功段位实行申请批准制度。段前级位由县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或协会批准授予；初级段位由地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或协会批准授予；中级段位由省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或协

会批准授予；高级段位及荣誉段位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批准授予。如当地尚未开展此项业务，晋段人员可向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总局直属和共建的6所体育院校以及行业体协可批准授予本校师生或本系统职工6段以下（含6段）段位称号。

第五条 申请获得健身气功7段以下（含7段）段位者，必须参加由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健身气功主管部门组织的段位考试。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授权单位可组织6段以下（含6段）段位、级位考试。

第六条 健身气功段位考试由理论考试和功法技术考试组成。功法技术考试内容为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编创推广的健身气功功法。

（一）理论考试实行百分制，采用闭卷考试方式。

（二）功法技术考试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采用现场演练评分方式，评分标准执行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最新审定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有关规定。

A档标准为9分以上；

B档标准为8分以上；

C档标准为7分以上；

D档标准为6分以上；

E档标准为6分以下。

第七条 功法技术考试评委打分同时包括A组裁判员的扣分（动作规格）、B组裁判员的给分（演练水平）和裁判长的扣

分。晋段考试人员着装应符合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规定的着装要求，使用指定的练功器材参加考试，严格遵守考场各项规定。

段位考试过程全程录像，晋段申请书、电子资料及考试录像须保留3年以上，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有权抽查考试的组织情况。

第八条 申请健身气功级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获得健身气功段前一级必须具备：

参加学习过的一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D档。

(二) 申请获得健身气功段前二级必须具备：

参加学习过的两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D档。

(三) 申请获得健身气功段前三级必须具备：

参加学习过的三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D档。

第九条 申请获得健身气功段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获得健身气功一段段位必须具备：

参加学习过的一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C档。

(二) 申请获得健身气功二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健身气功一段段位证书满1年；

2. 参加学习过的一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B档，或获得本套功法全国或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前8名，或获得本套功法省级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前3名或一等奖；参加学习过的另一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C档。

(三) 申请获得健身气功三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健身气功二段段位证书满 1 年；
2. 参加学习过的两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B 档，或获得这两套功法全国或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前 8 名，或获得这两套功法省级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前 3 名或一等奖；参加学习过的第三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C 档。

(四) 申请获得健身气功四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健身气功三段段位证书满 2 年；
2. 参加健身气功中段位理论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
3. 参加学习过的一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A 档，或获得本套功法全国或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前 3 名或一等奖；参加学习过的两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B 档，或获得这两套功法全国或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前 8 名，或获得这两套功法省级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前 3 名或一等奖。

(五) 申请获得健身气功五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健身气功四段段位证书满 2 年；
2. 参加健身气功中段位理论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
3. 参加学习过的两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A 档，或获得这两套功法全国或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

人前 3 名或一等奖；参加学习过的第三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B 档，或获得本套功法全国或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前 8 名，或获得本套功法省级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前 3 名或一等奖。

（六）申请获得健身气功六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健身气功五段段位证书满 2 年；
2. 参加健身气功中段位理论考试成绩达到 80 分；
3. 参加学习过的三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A 档，或获得这三套功法全国或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前 3 名或一等奖；
4. 在健身气功学术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5. 为健身气功推广普及做出一定贡献。

（七）申请获得健身气功七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健身气功六段段位证书满 3 年；
2. 参加健身气功高段位理论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
3. 具有坚实的健身气功理论基础，能及时掌握健身气功项目的技术理论发展前沿动态；
4. 具有独立教授 4 套以上健身气功功法能力，多次承担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委派的国内外健身气功教学或裁判任务，态度积极，执裁公正，教学效果良好；

5. 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健身气功科研项目；并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学术期刊（含《健身气功》杂志）上发表 2 篇以上健身气功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作者参与编写过 1 本以上健身气功专著、教材。

（八）申请获得健身气功八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健身气功七段段位证书满 5 年；

2. 具有较高健身气功学术造诣，能及时掌握健身气功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对健身气功理论和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3. 具有独立教授 6 套以上健身气功功法能力，多次承担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委派的国内外教学任务或担任全国性以上交流比赛大会裁判长以上职务，在健身气功界具有较大影响；

4. 主持编创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审定的健身气功功法或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健身气功科研项目；并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体育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健身气功学术论文或主持编写过 2 本以上健身气功专著、教材；

5. 为推动健身气功国内外交流做出重大贡献。

（九）申请获得健身气功九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八段段位证书满 7 年；

2. 在健身气功界具有极高威望并做出卓越贡献。

(十) 对健身气功事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由省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或协会报经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批准后，授予相应的健身气功荣誉段位。

第十条 申请授予健身气功段位者，必须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健身气功主管部门提交：

- (一) 健身气功段位申请书；
- (二)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 (三) 已授予的健身气功段位证书；
- (四) 获得的比赛成绩证书；
- (五) 相应段位考试合格证书；
- (六) 相应段位规定的学术、科研成果和对社会贡献的材料；
- (七) 考评认定费。

第十一条 健身气功段位制理论考试、功法技术考试和品德鉴定合格者，由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健身气功主管部门组成评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批准授予相应健身气功段位、级位。

第十二条 为推动当地健身气功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报经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审核批准可破格晋升。

第十三条 获得健身气功段位人员，可担任晋级考试的评委，优先参加国内外组织的各类健身气功竞赛、培训等活动。获

得5段及以上段位人员，可担任健身气功俱乐部等培训机构的教学工作，优先申报国际级健身气功裁判员、国家级健身气功指导员和裁判员。

第十四条 健身气功段位申请书、证书、徽饰和服装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统一制作。各段位徽饰具体规定如下：

段前级位：一级（飞燕加一颗星）

二级（飞燕加两颗星）

三级（飞燕加三颗星）

初级段位：一段（仙鹤加一颗星）

二段（仙鹤加两颗星）

三段（仙鹤加三颗星）

中级段位：四段（仙鹤加四颗星）

五段（仙鹤加五颗星）

六段（仙鹤加六颗星）

高级段位：七段（仙鹤加七颗星）

八段（仙鹤加八颗星）

九段（仙鹤加九颗星）

第十五条 获得健身气功段位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由相应的审批单位或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过，直至撤销段位、级位称号。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扰乱社会治安；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等行业法规，给健身气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三) 个人品德败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四) 使用非正常手段获取段位称号；

(五) 传播国家明令禁止的有害功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申请书

附

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申请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2 寸)
民 族		籍 贯		学 历		
申请段位		习练年限		职务职称		
指导员等级				裁判等级		
运动成绩						
考试功法						
单 位				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个 人 简 历 及 业 绩						

品德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p>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地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负责人签字：</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段位审批部门盖章：</p>

备注：业务部门审批意见根据审批权限填写。

年 月 日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印制

附件 2

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套段细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顺利实施，切实做好套段阶段的评定工作，根据《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试行）》（以下简称《段位制》），结合健身气功骨干队伍现状，制定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套段细则（以下简称《套段细则》）。

第二条 凡健身气功指导员、裁判员，大专院校健身气功教师、健身气功管理人员，取得相应比赛成绩的健身气功教练员和习练人员，均可申请套段。套段范围确定为 3 段至 9 段。具体标准是：

（一）三级健身气功指导员或裁判员可申报 3 段。

（二）二级健身气功指导员或裁判员，培养的运动员获得 1 套功法全国或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前 3 名或一等奖的教练员，可申报 4 段。

（三）一级健身气功指导员或裁判员，培养的运动员获得 2 套功法全国或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前 3 名或一等奖的，可申报 5 段。

（四）国家级健身气功指导员或裁判员，培养的运动员获得 3 套以上功法全国或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前 3 名或一等奖的教练员，可申报 6 段。

(五) 大专院校中级以上职称健身气功教学人员和省区市从事健身气功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的业务人员，可申报 4—6 段。

(六) 符合除时间年限以外的高段位规定申报条件者，可申报 7—9 段。

(七) 套段人员提交的比赛成绩应为“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或省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主办的比赛，取得名次的时间年限明确为 3 年以内。

第三条 凡符合 3 段以上申报资格者，按照《段位制》规定，提交相应段位要求的运动成绩证明，或参加相应的功法技术和理论培训考试，并提交相应的学术成果。

第四条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统一组织高段位套段培训考试；省区市健身气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本地区 3—6 段套段培训考试；总局直属和共建的 6 所体育院校以及行业体协统一组织本校师生或本系统职工 3—6 段套段培训考试。

第五条 套段功法技术考试的内容为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编创推广的健身气功，统一使用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审定的不带口令词的功法音乐，评分标准执行《段位制》第六条和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功法技术考试由 5 人组成考评小组，考评人员段位必须高于被评定人员段位。4 段及以下段位功法技术考试考评人员应具有一级以上健身气功裁判员资格，但 5—6 段段位功法技术考评人员除此以外，还应有至少 2 人具有国家级健身气功裁判

员资格。

第七条 套段阶段，功法技术考试的评委统一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培训，颁发资格证书后上岗。

第八条 套段阶段，依据《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考试大纲》组织理论培训。理论考试统一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出题。

第九条 套段培训考试时间、地点和人数要提前 30 天上报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备案。套段功法技术和理论考试过程须全程录像，晋段申请书、电子资料及考试录像须保留 3 年以上，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有权抽查考试的组织情况。套段考试技术理论成绩未达标者，按其实际成绩评定相应的段位。

第十条 参加套段功法技术考试者着装应符合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规定的着装要求，使用指定的练功器材参加考试，并严格遵守考场各项规定。

第十一条 授予健身气功段位应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由体育行政部门 1 人、健身气功业务主管部门 1 人和高于评定段位等级的人员组成。具体要求是：

（一）高级段位评审委员会人数为 7 人，其中 8 段以上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中级段位评审委员会人数为 5 人或 7 人，其中高级段位人员不少于 3—4 人。

（三）初级以下段位评审委员会人数为 5 人或 7 人，其中中级段位以上人员不少于 3—4 人。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除审核理论和技术成绩以外，应结合申报者的实际教学裁判能力、组织活动能力和品德鉴定及贡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要对照各段位评审标准，逐一审查申报材料，写出具体评审意见，评审委员统一签名后，由体育行政部门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请健身气功段位套段，应按照《段位制》第十条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套段人员由本人所在单位（无单位者可由所在基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品德鉴定意见，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有现实从事邪教及有害功法传功活动。授段人员名单公布前，应将拟批准人员名单报其属地省、地级防范办备案。

第十六条 健身气功段位证书、徽饰及服装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统一制作。证书和徽饰由评审单位向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统一购买后颁发，段位服装由套段人员根据本人意愿选购。

第十七条 获得中国健身气功段位人员，根据本人意愿，补交相应的评审认定费后，可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推荐申报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同等段位。

第十八条 健身气功段位制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财政部发布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同意继续执行运动员注册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87号），以及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适当收取考评认定费。具体的标

准是：

（一）段前级位：段前一级 10 元、段前二级 15 元、段前三级 15 元。

（二）初级段位：一段 70 元、二段 75 元、三段 80 元。

（三）中级段位：四段 160 元、五段 180 元、六段 230 元。

（四）高级段位：七段 430 元、八段 480 元和九段 520 元。

第十九条 考评认定费所得，依据审批权限分级上缴。具体比例是：

（一）段前级位考评认定费总额的 10% 归属中国健身气功协会，10% 归属省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20% 归属地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60% 归属县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

（二）初级段位考评认定费总额的 20% 归属中国健身气功协会，20% 归属省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60% 归属地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

（三）中级段位考评认定费总额的 20% 归属中国健身气功协会，80% 归属省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行业体协或总局直属共建体育院校。

（四）高级段位的套段考评认定费归属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第二十条 3—6 段套段评审认定费由省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到有关部门办理收费手续后依法收取，按照分成比例和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定上缴、留成和下拨。套段阶段组织举办的套段人员培训班可按有关规定适当收取培训费，培训收入归属组织单位。

第二十一条 考评认定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主要用于健身气功段位制的推广和健身气功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套段工作自 2014 年 3 月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结束。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将健身气功段位制试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议程，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给予经费保障，并按照《段位制》和《套段细则》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批准后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健身气功段位制套段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套段工作结束后废止。

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试行）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身气功骨干队伍建设，科学评定健身气功习练者技术理论水平，促进健身气功运动水平的提高，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拟从 2014 年开始在全国分阶段实施健身气功段位制。为确保段位制实施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试行）》（以下简称《段位制》）和《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套段细则》（以下简称《套段细则》）有关要求，结合健身气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精神，按照积极稳妥，规范有序，质量优先的原则，扎实推进健身气功段位制实施工作，切实加强健身气功项目规范化建设，不断满足练功群众多元健身需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努力推动健身气功项目的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建立规范的健身气功项目技术等级评价标准，形成以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为主导、以行业体协和体育院校为辅助、社会力量共

同参与的多层次段位制推广体系，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的健身气功人才队伍，不断增加健身气功习练人口，努力提高健身气功爱好者的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国梦做贡献。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3月—5月）。重点是搞好段位制实施的动员发动和方案制定工作。省区市健身气功主管部门及有关高校和行业体协应根据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的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上报高段位套段人选，并最迟于6月底以前召开本级的动员会议，进行部署。重点是宣传实施健身气功段位制对促进项目发展的重要意义，尤其是要讲清楚套段的资格、考试的内容和办法、评审的程序以及收费的有关事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套段试行工作有序进行。

（二）套段试行阶段（2014年5月—2016年12月）。主要是在全国组织开展3—9段套段试点工作。首先是从2014年5月起，先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统一组织全国首批高段位套段评审工作。从2014年7月开始，由省区市体育局提出申请，报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审核批准后，用1年左右的时间，组织进行第一批3—6段套段试点工作。健身气功段位制套段工作最多延续到2016年底截止，不再受理套段申请。总局6所直属和共建体育院校、行业体协参照省区市体育局工作进度执行。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1月开始）。根据《段位制》

和《段位制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在省区市体育局、行业体协、总局6所直属和共建体育院校及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授权单位，全面实施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健身气功段位制评定工作的领导，纳入年度工作议程，成立常设的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给予经费保障，并按照《段位制》、《套段细则》和本方案要求，严格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积极稳妥地推进健身气功段位制实施工作。

（二）套段试行阶段，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按照《段位制》和《套段细则》要求，针对申报、培训、考试、评审、审批等各工作环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审核批准后实施。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将派人指导套段试点工作。各省区市健身气功主管部门应在年度套段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将年度工作总结和授段人员名单报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备案。

（三）要加强对晋、套段人员的资格审核，严格条件，认真审查提交的文件和材料，防止作假舞弊，切实做到公平公正。

（四）要严格按照《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考试大纲》规定的内容组织培训，严明考试纪律，坚持考核标准。各环节的工作，程序要明晰，操作要规范。

（五）要严格按照规定的人员类别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参加了段位制培训且考试合格的人员，形成文字性评审意见。晋段人

员的段位、级位证书和徽饰通过省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统一到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购买。段位服装由套段人员根据本人意愿选购，初级、中级及高级段位各 1 套服装，段位、级位等次以徽饰区分。

（六）要加强晋段人员的品德鉴定，重点是审查有无现实从事邪教及有害功法传功活动。凡 1 段以上拟授段人员名单公布前，审批单位均应报同级防范办备案。

（七）各单位要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运动员注册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计价格〔2002〕2632 号）规定，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收费手续，开设财政专户，依法收取段位考评认定费。收取的考评认定费应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即《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